

现代法学教材

法伦理学

Education

Cultivation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 石文龙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现代法学教材

法伦理学

石义龙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伦理学/石文龙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8

ISBN 7 - 80182 - 502 - 0

I. 法… II. 石… III. 法律 - 伦理学

IV. D90 - 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4257 号

法伦理学

FALUNLIXUE

著者/石文龙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14.5 字数/210 千

2006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502 - 0

定价: 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导论 法治是一场“对人的塑造与培育”的事业

1997年9月，我国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一种治国方略，“依法治国”已写进宪法，为现行宪法所确认。但“依法治国”不能仅仅停留于一般的口号或者理念层面，需要结合法治的实践，使得其内容逐渐丰富与完善。近年来，“依法治国”在实践中的运用已呈泛滥之势：在地域上，有诸如“依法治省”、“依法治市”、“依法治县”乃至“依法治村”的说法；在各个领域中，又有“依法治山”、“依法治水”、“依法治路”之说；在各个行政机关管理的行业上，有“依法治税”、“依法治电”、“依法治企”等标语。总之，诸如此类的口号层出不穷，令人目不暇接。但口号的繁荣不能替代中国法治建设所面对的现实问题，上述对“依法治国”在实践中的“依葫芦画瓢”式的运用，反映了我们对法治认识的幼稚。

曾经，我们似乎认为只要有了法治，对国家的治理就会万事大吉；事实上，法治脱离了“人”的内涵就会空洞无物，成为徒有其表的政治“装潢品”。因为法律的制定、执行、监督等各个环节都离不开人的作用，法律的作用也是通过对人的行为进行规范来实现其作用与价值的。与人治不同，法治是“法律的治理”、“规则的治理”，但是“法律的治理”、“规则的治理”无论如何都需要由人来完成。可见“人”是法治永恒的主题，是法治始终面对的问题之“核”。因此我们说法学也是一种特殊的人学，这既是法伦理学立论的基础，又是法伦理学得以发展前提。纵览现实的法治，我们不难发现，没有合格的法官队伍，法律的执行就容易“变味”，就容易导致“司法腐败”；没有合格公务员队伍，行政法制建设就会“走样”。此外，我们仍没有意识到的是没有合格的立法队伍，法律就会首先被“扭曲”等等。因此，法治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培养一支合格的法律人队伍。换句话说，法治的成熟有赖于人的因素，特别有赖于法律人的成熟，包括成熟的职业法学家集团的养成、合格的立法与司法队伍的建立、稳定有序的公务员队伍的形成等，而法治的最终成熟有赖于合格的公民的形成。因此，培育合格的现代公民就是法治的终极目标，即本书提出的“终极之善”。就此，我们提出法治是一场“对人的塑造与培育”的事业。我们主张法治，反对人治，但不能忽视人的作用与价值。离开了人的因素来谈论法治，往往会形成“高射炮打蚊子——空对空”的局面；以这种形态建设法治，法治很容易在现实社会

中“变形”、“走样”。

我们认为法治的根基在于民众，因此依法治国这一治国方略不仅需要我们在实践中要将其具体化，成为“具体法治”，更需要我们将其大众化，成为能够被大众所接受的“大众法治”。现有法治理论建设的重大不足之一，就是过于强调所谓的“精英”法治，使得法治理论的建立几乎已脱离民众。就当前中国法治推进的路径选择上，似乎已成定论的观点是强调政府自上而下的推进。这种通行的政府推进型法治的法治模式说，强调了政府的作用而忽略了人民群众的最终作用与地位。如有学者提到：“中国法治建设属于比较典型的政府推进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强调运用国家权力资源对社会秩序进行规制，强调全民普法式的集体规训、注重以制定法为表征的国家法对以习惯法为标识的民间法的自上而下式的征服和改造”^①。我们认为，无论是“具体法治”，还是我们强调的“大众法治”，其目的都是将法治的研究引向深入，使得法治能够最终扎根于民众这一坚实的土壤中。我们主张的“大众法治”强调三方面的内容：一是民众的参与，二是法治的内容要能体现民众的利益，三是强调民众对法治的认同。如何同时做到这三个方面？我们认为其中的关键就是提高法治的品质，使得法治体现出应有的人性基础，让法律能为众人所用，并能对众人所有利，而非相反。

“生活乃法治之母”，立法的基本方法或者说途径就是发现民众心中的法^②，就是从老百姓的生活经验出发，挖掘出能够成为规则的法律。因此，人民群众是法治的主体，是我国法治最重要的本土资源。人民群众对法治的愿望，是法治强大而持久的动力。人民群众的价值观念、思想意识以及行为方式、思维方式，是法治文化构成的主体，是实现法治最深厚的基础。所以我们提出法治是一场众人的事业，而不是个别领导人、个别精英的“独唱”。

反思现实，为什么我们对法治的认识会浮于表面，会形成种种令人啼笑皆非的“说法”与“花样”？究其原因，不能不说是我们忽略了法治应有的意蕴，忽略了法治建设中人的因素。近年来，即使在学界对法治的研究更多的仍是有关“法治”的概念、原则、历史以及制度方面的思考，很少能从人性的视角来审视法治，并挖掘出法治的人性内涵。我们所说的人性视角，是一种研究的方法，而人性内涵则是法治的内容。正如休谟所说的：“一切科学对于人性总是或多或少地有些联系，任何学科不论似乎与人性离得多远，它们总是会通过这样

① 刘武俊：《法律该如何“下乡”》，载《法制日报》2000年11月12日。

② 关太兵、赵世义：《立法的实质：发现民众心中的法》，载《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社版）1998年第3期。

或那样的途径回到人性”。^① 尽管在理论上，我们早就懂得法治并不万能，但事实上现有对法治理论建设的重大不足，还表现在现有理论忽视了对法治与人性关系的研究。我们认为人性是法治的基本内涵，忽视这一命题，就容易将法治的作用绝对化，同时容易将法治的内容机械化，形成“法律万能”等错误的观念。我们坚持认为研究法治离不开对人性的研究。在西方，人性问题上最大的争议是人性的理性与非理性的问题，即究竟人是理性的或是非理性的；在中国，人性问题上最大的争议是人性的善与恶的问题，即究竟人性是善良的或是邪恶的。因为“伦理学是离不开人性问题的，人性理论是伦理学的前提和基础。从根本意义上讲，人性理论预制伦理学的理论建构，有什么样的人，就有什么样的伦理学；人性理论也范导伦理学回归价值科学和人学主题，使伦理学成为真正的伦理学”^②。因此，从人性出发研究法治，不仅是一种方法，又是对现代法治内涵的补充。

在现有的法治的内涵中注入人性，无疑增加了不可或缺的内容，能避免将法治“空心化”，以提高法治的品质与内涵。因此，我们认为法伦理学的诞生具有历史必然性，在当今社会具有独特价值。法伦理学是法学和伦理学相互交融而产生的一门独立的学科，是一门研究法治氛围中人与人性问题的学说。围绕上述思想，我们将法伦理学的学科体系概括整理为法治与人，法治与人性，法治与善恶，法律与道德，法与情、理等相互关系以及良法与法律职业道德等问题，其主要内容为：

一、法治与“人”。我们认为人是现代法治的主题，现实法治的不足是重“物”不重“人”，法伦理学具有许多急需解决的有关人的课题。

二、法治的人性内涵。法治社会中，善有善的作用，恶有恶的价值。实践表明“性善论”已经对我国的法治产生了重大的负面影响。同时我们也提出了环境与动物保护法中的人性问题。

三、善与恶的一般规律。在人类社会中，仅有“善”是不够的，因此，我们一方面提出“善意地对待法律”乃一国法治之根基，同时提出立法中的“先小人后君子”。

四、法律与道德的一般关系。以往我们对法律与道德关系研究不足，法律与道德关系在新时期具有新内容，表现为法律与道德相互渗透、相互补充与融合的趋势的出现等方面。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深入进行，我们越发深刻地认识到法治建设离开了伦理与道德的支撑，就容易成为没有灵魂的装饰品。

五、法伦理学与“良法”。古今中外的很多大家研究过良法，对什么是“良

① [英] 休谟著，关文运译：《人性论》，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

② 龚天平：《伦理学的人性基础》，载《光明日报》2004年3月30日。

法”、“良法”的标准问题提出了很多观点，我们认为在中国语境下存在良法定义与标准，我们将之概括为：真、善、美。如就立法而言，法律之“真”在于是否真实地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六、法伦理学的价值取向——保护弱者。谁是弱者？我们认为在现实社会中谁都可能成为弱者，因此要实现“立法上差别对待”。

七、情与理的法伦理学之解。理与法既冲突又和谐，法本无情，法亦有情。因此所谓“有理走遍天下”已经不合时宜。

八、法律人的职业伦理。在法律人职业道德建设中我们忽略了对法学者的队伍建设与职业道德建设。如在排名上，我们常常将法学者放在法官、检察官、律师之后，它深刻地反映了法学者在现实法治生活中的地位。

九、法官的职业伦理规范。在法官的职业定位上，我们提出法官不是官；在法官的道德定位上，我们提出了法官的良知，并提出了“判决要讲理”等原则。

十、律师职业伦理规范。我们认为律师职业伦理具有独特性，因此，为建立真正科学合理的律师伦理规则我们需要做些具体的事。如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维护律师执业公平竞争等。

十一、在 21 世纪中国法律的终极之“善”。我们认为人民始终是现代法治的主体，目前法治建设的重要任务是培养成熟的公民，因为法治乃人民之治。

此外，鉴于国际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深刻影响，这一影响已经渗透到了国内法，所以我们还提出了国际法伦理学。

正由于中国法治的历史并不长，在法治建设的过程中我们也缺乏足够的理论准备，中国要实现真正的法治具有复杂性、艰巨性、长期性，它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更非急功近利的产物，它需要理论的准备和证成。如何将发端于西方文化背景下的法治理论，移植于中国并使之开花结果，始终是我们面临的一大课题。这也是本课题的价值与意义所在。

不管怎样，毕竟这是一本原创性的著作，我们欣喜的是自己在法伦理学的路上走出了自己的一步，我们知道未来的路还很长。

导论 法治是一场“对人的塑造与培育”的事业	1
第一章 法伦理学概述	3
第一节 法伦理学的概念与性质	3
第二节 法伦理学的基本原则	9
第三节 法伦理学在当今社会的独特价值	13
第二章 法伦理学研究方法论	19
第一节 法伦理学研究的路径选择	19
第二节 法伦理学研究应避免的几个误区	21
第三章 法伦理学诞生的历史必然性	31
第一节 法伦理学诞生的基本条件	31
第二节 法伦理学的独特范畴	36
第三节 法伦理学是法学领域的重要学科之一	38
第四章 法伦理学视野中的“人”	45
第一节 现实法制对“人”研究的不足	45
第二节 我国部门法学对“人”的研究与突破	48
第三节 法学所急需解决的有关人的主要课题	49
第四节 法治对中国人的塑造与当代中国人的十大变化	51
第五节 关注法律人	57
第五章 法伦理学的人性内涵	65
第一节 什么是人性?	65
第二节 关于性善与性恶的基本观点	66
第三节 人性在现实生活中的价值	68
第四节 动物与环境保护法中的人性底蕴	70
第六章 善与恶的一般规律	75
第一节 善恶律的基本内容	75
第二节 善恶律在法治社会中的运用	79
第三节 “执法必严”与“以善制恶”	83
第七章 法律与道德关系论	89
第一节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在法伦理学中的地位	89
第二节 以往对法律与道德关系研究之不足	90
第三节 法律与道德关系在新时期的新内容	92
第四节 法律与道德关系的基本定律	95

第五节	法律与道德融合趋势与运用	96
第八章	法伦理学与法律之“真、善、美”	103
第一节	什么是法律之“真”?	103
第二节	什么是法律之“善”?	106
第三节	什么是法律之“美”?	110
第九章	法伦理学的价值取向——保护弱者	117
第一节	谁是弱者?	117
第二节	法伦理学上的“差别对待”与运用	119
第三节	“为人民服务”对政府而言也是一种法律要求	123
第十章	情与理的法伦理学之解	135
第一节	理与法的冲突与和谐	135
第二节	“法本无情”与“法亦有情”	138
第三节	“有理走遍天下”一说之不足	141
第十一章	法律职业人的伦理规则	145
第一节	我国法律职业道德建设概况	145
第二节	现有法律人职业道德建设之不足	149
第十二章	法官的职业伦理规范	157
第一节	法官不是官——法官的职业定位	157
第二节	法官与良知——法官的道德定位	159
第三节	判决书的基本伦理要求——判决要讲理	160
第四节	法官的接触原则与不单独接触原则	164
第十三章	律师职业伦理规范	171
第一节	做律师与做好人——律师的伦理困境	171
第二节	律师职业伦理的独特性	173
第十四章	国际法伦理学	189
第一节	国际人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国际法中的地位	189
第二节	全人类共同利益原则与国际法伦理学的基本原则	192
第三节	中国传统和平文化与当代国际法的发展	201
第十五章	21 世纪的中国法律的终极之“善”	209
第一节	人民始终是现代法治的主体	209
第二节	培养成熟的公民	210
第三节	21 世纪与我国政府行政职能之转变	212
第四节	法治乃人民之治——对中国法治的道路选择的再思考	219
后记		222

当今社会科学包括法学研究呈现出两种趋势：一方面社会科学已经朝着越来越专业化、专门化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打破学科界限、进行科际整合与跨学科的研究也已经成为当今社会科学的必然趋势。虽然说这两种趋势同时进行，但又以后者为我们这个时代的强势话语。当今的科学领域，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都需要我们打破学科界限，关注学术的整合与重组，进行跨学科的研究。这不仅是当今社会科学的必然趋势，也是我们进行学术创新的重要途径与方法。

第一章 法伦理学概述

我们说建立我国的法伦理学，并不是特意去标新立异，而是时代与社会历史发展之必然，是我国法治建设的现实需要。随着社会的发展与司法实践的深入，我们越来越发现法伦理学的建立有其理论基础与现实价值，而且法伦理学的独特内容与价值对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它将深化我们对法治的认识，赋予我们进行法治建设以新的思路，并能填补我国法制建设理论与实践方面的空白。

第一节 法伦理学的概念与性质

任何学科的建立首先要求明确该学科的概念。法伦理学又可称为法律伦理学，是法学和伦理学相互交融而产生的一门独立的学科；它是一门研究法治的人性内涵与价值的学问，包括法治与人，法治与人性，法治与善恶、法律与道德，法与情、理等相互关系以及良法与法律职业道德等问题的学说。

从上述概念出发，就法伦理学的性质，我们可以从形式上的法伦理学和实质上的法伦理学两个角度来认识。就形式而言，法伦理学作为法学和伦理学相互交融而产生的一门独立的学科，属于边缘学科。从实质上讲，法伦理学仍是一门关于人的学说，属于人学。

一、就形式而言，法伦理学是法学和伦理学相互交融而产生的一门独立的边缘学科

当今社会科学包括法学研究呈现出两种趋势：一方面社会科学已经朝着越来越专业化、专门化的方向发展，另一方面打破学科界限、进行科际整合与跨学科的研究也已经成为当今社会科学的必然趋势。虽然说这两种趋势同时进行，但又以后者为我们这个时代的强势话语。当今的科学领域，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都需要我们打破学科界限，关注学术的整合与重组，进行跨学科的研究。这不仅是当今社会科学的必然趋势，也是我们进行学术创新的重要途径与方法。

法学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伦理学是研究人与人及人与社会之间各种行为、关系及伦理规范的一门科学。新的形势下，之所

以将这两个学科进行融合,是因为现实法治的实践使我们充分认识到法治并不是规则的简单罗列,法治的制度设计离不开对人与人性的认识与思考。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本质上是一场“人”的建设,是一场“对人的培育与塑造”的事业。在这一建设过程中不能缺乏对法治的人性基础、道德基础的研究与建设,也不能缺乏对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纪律等方面的研究与建设等,这些伦理学的内容,需要我们在法治时代的今天进行思考与整理。

“伦理学”一词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下定义。如果把伦理学当作一种关于道德问题的研究来看待的话,又叫做道德哲学,我国大多伦理学著作都把伦理学解释为一门关于道德的哲学。如有学者认为伦理学是以道德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是关于道德的学说,是道德思想、道德观点的系统化、理论化。又如伦理学是一门对全部人类道德现象进行系统的、理论的概括和总结的学问等。但我们认为不能仅仅从道德的视角来研究与构建法伦理学,而且在构建法伦理学的过程中,我们反对将伦理学的研究仅仅局限在道德领域,因为这样无疑缩小了法伦理学的范围与领域。我们强调的是道德是伦理学的研究范畴,但绝不是唯一范畴,这对我们构建法伦理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那么伦理与道德这对概念有什么样的区别?伦理学学者王海明指出,人们大都认为,道德与伦理是一个东西。从两者在西方的词源涵义来说,确实如此。因为“伦理”源于希腊语“thos”,意思是品性与气凛以及风俗与习惯。“道德”源于拉丁文“mos”,意为品性与习风。所以道德与伦理在西方的词源含义相同,都是指外在的风俗、习惯以及内在的品性、品德,说到底,也就是指人们应当如何行为的规范。但是,在中国,道德与伦理的词源涵义却有所不同^①。我们同样坚持道德与伦理则是不同的概念。从语源学上,伦泛指人与人之间关系。理即文理,引申为条理、顺序、道理等。伦是人与人之间的客观关系,理即蕴涵事物本质的一种条理。伦理就是存在于人与人之间关系中的应有条理和顺序。伦理作为一定社会关系的存在的合理秩序,必然具有某种必然的应有的秩序和条理。伦理与道德间存在密切联系,就在于是“理”引发了具体的道德规范。尽管目前伦理学界大多认为伦理与道德两者没有区别,我们坚持认为伦理与道德具有明显的区别,具体表现在:

1. 性质不同。伦理,指的是一种人伦关系,表现为个人与家庭、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如孟子的“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都是对理想人伦秩序的具体阐述。道德是社会意识形式之一,它是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以善恶评价的方式来调节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个人与自然之间的伦理关系的行为准则、规

^① 王海明:《伦理学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6月版,第88页。

范的总和。

2. 内涵不同。有学者认为我国的道德与伦理则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道德是部分,其涵义就是人际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伦理是整体,其涵义除指人际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还包括人际行为事实如何的规律^①。可见,伦理的内涵远比道德丰富。

3. 适用范围不同。作为规范,伦理具有普遍性。作为非强制地调节社会性关系的规范,道德具有独特性,道德表现为使人向“善”的一种品质,它外在作用表现为人的一种修养。

4. 两者的语言用法不同。伦理,一般用于学科领域,如生命伦理学、法律伦理学,而不说生命道德学、法律道德学等。

伦理学的发展又形成许多分支,就西方伦理学而言,人们一般将伦理学划分为四种类型。一是描述性伦理学,也就是通常我们所说的伦理学史;二是规范伦理学,其任务在于探索为了实现“好的生活”所应遵循的正确的伦理准则;三是元伦理学,其任务在于研究伦理论证的方法;四是应用伦理学。应用伦理学是20世纪六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初才形成的一门新兴学科,其任务是把伦理学的基本原理应用于具体的现实生活中而形成的伦理学理论。如安乐死问题、自杀问题、人工流产问题、自卫问题以及影视暴力问题等,都属于应用伦理学的研究范围。法伦理学也是伦理学在现实法治生活中的运用而产生的一种学科。

既然法伦理学是法学和伦理学相互交融而产生的一门独立的学科,属于边缘学科,那么,如何对这一学科进行定位与归类?即法伦理学究竟是属于伦理学的范畴,还是属于法学的范畴?对此,我们的观点的是:

1. 就学术研究本身而言,两者不存在绝对的界限。不管是法学还是伦理学都可以对法伦理学进行研究,在学术上不应存在禁区。作为跨学科研究而言,法伦理学可以是伦理学的学科之一,同样也可以是法学的学科之一。从这个角度而言,无论是将法伦理学列入伦理学科还是法学学科,都具有合理性,上述两种分法与说法也都没有绝对的错误。

2. 就学科的现实需要与未来发展而言,应将法伦理学归入法学范畴。我们不能忽略法学在社会生活中属于“显学”这一事实,将法伦理学归入法学有利于提升法伦理学的地位与价值,特别是将法伦理学归入法学容易使其研究走向具体化。因为现实的情况是法学需要伦理学进行更新,用法学的知识武装法伦理学,可以避免法伦理学学说的“空心化”,这也是我们对法伦理学进行重论的重要资本与基础。

因此,结合理论与社会形势发展的需要,在学科定位与归类上,我们主张

^① 王海明:《伦理学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6月版,第89页。

将法伦理学归入法学范畴。

二、就实质而言，法伦理学属于人学

要回答法伦理学是什么样的学问，首先要清楚法学是什么样性质的学说，其次为伦理学的性质。

法学是什么样性质的学说？我们重申法学是人学，这看似一个简单的问题，但却隐藏有极大学问，我认为这既是我们研究法治的起点，又是我们研究法伦理学的起点。

法学是一门研究人的学问，因为其中的基本概念，如权利与义务、权力与职责等都是人的权利与义务、人的权力与职责，离开了人，法律就成为徒有其表的“皮囊”。法律的形式表现为规则，尽管有些规则，如诉讼规则、时效规则等条文中，可能不含有“人”的因素，如“本法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规则似乎与人的因素无关，但该条文必须与其他条文一起才能运行，也才有意义，并且法律制定与运行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人。因此，法律因人的存在而富有意义，不管是传统法学，还是现代法学都是如此，这也是法伦理学能够成立的前提。尽管我们在这里是“重申”了法学的性质，事实上，在现实生活中这一基本判断几乎已被人所遗忘，以至于我们在强调法学是社会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强国之学、治国之学、正义之学、规则之学等学问时，已经很少有人再倡导法学是人学这一最基本的命题，这也是目前我们对法学研究的重大缺失之一。

就伦理学的性质问题，没有人否认伦理学更是一门关于人的学问。

回答了法学与伦理学性质后，我们再探索法伦理学的性质，虽然我们不能机械地说法学的性质加伦理学的性质等于法伦理学的性质，但法伦理学与前两者具有“血缘”关系，法学与伦理学为法伦理学之源，或者说法伦理学之母，这是我们研究法伦理学性质的前提。从这一前提出发，我们提出法伦理学是一门研究人的本性的学问，通过研究人性，如善与恶这类人的最基本的问题，来探索法治运行的规律。当然，法学与伦理学之和并不是法伦理学的全部，法伦理学有自己所独特的内容。

三、对法伦理学是什么的多重回答

我们以往在对概念的界定与认识上过于依赖绝对真理，认为能反映概念的本质只有一个，因而忽视相对真理的价值与作用。具体而言，比如说法律的概念，我们定义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样的认识不能使我们把握丰富多彩的物质世界。在21世纪的今天，我们一再追问法律究竟是什么？事实上，对法律的多重回答可以丰富我们对法律概念的认识，即相对真理具有完善充实

绝对真理的作用。例如，就什么是法律问题可以有以下若干回答：

1. 从阶级性的角度而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
2. 从社会学的角度而言，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
3. 从法律作用的角度而言，法律是社会关系的调节器；
4. 从法律规范的角度而言，法律是一种用来规范人们行为的行为规则；
5. 从规范的内容而言，法律是以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的行为规范；
6. 从规范的形式而言，法律是法律规范的总和等。

这些答案都揭示或者部分揭示了法律的本质，它们使我们对法律本质的认识走向了深入。在法伦理学是什么的问题上，我们同样可以形成以下几个判断：

1. 法伦理学是一门研究法律之善的学问。尽管法律本身就是一种“必要的恶”，同时在法治领域“恶”有恶的价值，如“严打”在特定的时期有其独特的作用等，但最终而言法律之“善”是法治成长的动力，法律的功能与作用就是惩恶扬善。

2. 法伦理学是一门研究良法并使良法得以运行的学问。人们生活水平与质量的提高不仅仅表现在吃穿住行上，还包括我们法制环境的改善。与传统法律制度不同，现代社会对法制的品质提出了要求，即我们的法治不仅要“有法可依”，而且要求“依良法而治”，强调法律的道德基础与人性内涵，而不再仅仅是“有法比没法好”的“原始”阶段。

3. 法伦理学是一门研究法律职业共同体行为职业操守的学问。这就是我们常常说的职业道德与职业纪律，它是法律职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是一定职业范围内的特殊道德要求，即社会对职业人员的职业观念、职业态度、职业技能、职业纪律和职业作风等方面的行为标准和要求。这也是法伦理学在现实生活中的具体应用，对法律职业人职业纪律与职业道德规范的构建是我们完善法治的重要内容。

4. 法伦理学是一门研究重在如何规范权力，包括规范司法权以及运转的学问。法伦理学重视人道的价值，强调对人权的保护，在法伦理学视野里，对权利的保护的关键性因素离不开对权力的制约。

5. 法伦理学是研究法治与人以及人性关系的学问等等。我们认为现有对法治的研究中缺乏对法治与人性问题的研究，这正是法伦理学研究的重要内容。

对“法伦理学是什么”的多重回答，不仅丰富了我们法伦理学含义的认识，而且这又是我们寻找并确立法伦理学的研究主题、基本原则、基本内容甚至研究方法的关键因素。

四、法伦理学相关名称之辨别

关于法伦理学的名称问题，我们所称的法伦理学与法律伦理学是同一个名

称,但仍然存在的一大问题是法伦理学与伦理法学、法律职业伦理学、司法伦理学是不是一回事?

1. 我们不主张用伦理法学这一名称。在本书中我们多处强调从法律的角度来构建该学科,而不强调从伦理的角度来构建法伦理学,因此,法律与伦理两部分在构建法伦理学的作用中,我们侧重于强调法律而不是伦理,而且用伦理法学一词,容易与生命法学等产生混淆。

2. 法伦理学与司法伦理学、法律职业伦理学同样存在重大区别。掌握他们之间的区别的关键在于必须理解“司法机关”与“法律职业”一词的含义。目前的通说是,司法机关特指法院与检察院,而严格意义上的司法机关仅仅指人民法院。当然,在学科领域可以在一般意义上使用“司法”一词。在这里必须特别指出的是,公安机关不属于司法机关,而属于行政机关,因此,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问题就不是司法伦理学的内容。因此,司法伦理学主要是司法机关在执业过程中的伦理问题,具体而言,主要是指法院、检察院在执业过程中应遵循的伦理问题。之所以用“主要”一词,是因为除了法院、检察院在执业过程中应遵循的伦理问题外,还会涉及律师的职业道德与职业纪律问题。“法律职业”是指与法律有关的所有职业,这样法律职业伦理学的范围要大于司法伦理学。因为,与法律有关的职业除了法官、检察官、律师外,还有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仲裁员的职业道德与公证员等人员的职业道德。

由此可见,法律职业伦理学的范围要大于司法伦理学,同时,法伦理学的范围又要大于法律职业伦理学的范围,因为法伦理学不仅仅研究法律职业伦理学问题,还要研究大量的理论问题,如法律与人性、法律与道德、法与情、理间的关系等等。因此,法伦理学与法律职业伦理学、司法伦理学三者之间在范围上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法律职业伦理学是法伦理学的重要分支,而司法伦理学又是法律职业伦理学的核心部分。

同时,必须特别指出的是,“职业”与“执业”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是名词,后者是动词,应注意区别使用,特别是在规范的名称上要注意使用的场合。

总之,我们认为法伦理学是一门重要而又被人遗忘的学问。说其重要,是因为没有对法伦理学的研究,我们对法治的研究终将流于表面而不能深入,这正是现有对法治的研究热热闹闹,而成效与人们的期望差距较大的重要原因之一。说其被人遗忘,是因为目前国内虽然有了法伦理学的书籍,但一般是从伦理学的角度研究法伦理学,从法律的角度来论证法伦理学的著作很少。两者因为视角、方法等的不同,所出现的内容、观点等差别很大。